

建立亚洲太平洋促进广播发展机构协定*

(1977年8月12日)

序 言

缔约各方，

确认大众传播通过传递信息、增加并丰富教育机会以及启导社会变革，可以对发展进程作出重大的贡献；

认识到以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为主的大众传播渠道，是向一国人民大多数及时传播信息的主要方式，有时是惟一的方式；

了解到如果要实现广播业支援教育和发展的潜力，就必须有致力于各项优先发展工作的有效专业广播系统和从业人员；

强调在这项任务中，重点在于有系统地培训各级广播员；

相信为了加强各国服务于发展的广播能力，设立一个促进广播业发展的区域机构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

兹协议如下：

定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为执行本协定的目的：

* 本协定于1981年3月6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8年2月5日交存加入书，并于2001年1月29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2000年4月10日向秘书长交存的中国接受书中所载的声明，经1999年7月21日修正案修正的本协定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该机构”指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亚洲广播联盟各项决议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广播业发展机构；

“广播发展机构”指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广播业发展机构；

“主任”指理事会任命的该机构行政首长；

“执行机构”指联合国，由教科文组织作为代理人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

“理事会”指按照第 8 条规定设立的该机构理事会；

“业务开支总额”指各国广播组织在无线电系统和(或)电视系统的操作上每年支出的费用，但不包括设备和房舍的资本开支；

“成员和准成员”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一旦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就可以加入该机构，并保留其在亚太经社会所具有的相等地位；

“国家中心和国家机构”指培训成员国广播员/从业员的中心或机构；

“参加国”指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同意缴纳现款支助该机构业务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或准成员国；

“项目”指开发计划署拨款支助的项目；

“项目文件”指由主管机关所编制与核准的有关该机构的文件；

“主办机关”指供资筹办一项课程/活动/方案的机构/机关/组织；

“开发计划署”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协定”指于 1977 年 8 月 12 日在吉隆坡签订的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广播业发展机构的协定；

“基本修正”指对于本《协定》中所载的原始《协定》进行的修正。

第 1 条 设立

依照原协定所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广播业发展机构”(下文简称“该机构”),具有下文所述的成员、目标、职务和权力。

第 2 条 成员

凡属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均有资格加入为该机构的成员。任何这类国家或经其指定的广播局,若按照本协定第 15 条或第 16 条的规定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即

成为该机构成员。

第 3 条 目标

该机构的目标如下：

(a)协助该机构的国家成员(以下简称“成员国”)执行符合该国发展目标的有系统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方案,以提高其广播系统的专业能力;

(b)将成员国的广播组织和从业人员的工作导向教育和发展目标;

(c)制订方法、发展技术和筹集物质资源,使他们更有效地朝着这些目标推行工作;

(d)创设一个关于广播业的发展、培训和研究的协作机构网。

第 4 条 职务

为实现上条所订的各项目标,该机构:

(a)应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成员国的广播人员举办训练班、讨论会和学习班,以培养其专业能力;

(b)编制以发展为目的的有关广播训练的课程、材料和方法;

(c)就关于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广播问题进行研究和展开比较性研究;

(d)制订以教育和发展为目的的典型方案和模型方案;

(e)就广播及有关专题的资料收集、分析和散发进行组织安排;

(f)应成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

第 5 条 所在地

该机构应将其总部设于马来西亚吉隆坡。

第 6 条 工作语文

该机构以英文作为工作语文。

第 7 条 法律地位

该机构具有法律人格和下列各项能力:

(a)订立契约;

(b)购置和处理动产与不动产;

(c)提出法律诉讼。

第 8 条 理事会

1. 该机构应设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a)第一批委员十名,由一个开放给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及准成员的所有国家参加的政府间会议从成员国的代表中选出。第一期两年届满时,半数委员以抽签方式决定退任。此后于每两年届满时在任最久的五名委员陆续退任,出缺由成员国以通信表决方式补选。退任委员连选得连任;

(b)东道国政府(马来西亚)的代表一名;

(c)亚洲及太平洋广播联盟代表一名,但无表决权;

(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一名,但无表决权;

(e)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代表一名,但无表决权;

(f)国际电信联盟代表一名,但无表决权;

(g)理事会为确认捐助国或合作组织对该机构的贡献而邀请其代表担任的其他无表决权委员;

(h)该机构主任应为无表决权委员,并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2. 理事会的权力如下:

(a)每两年选举理事会主席一次;

(b)就该机构的业务和管理问题向主任提供政策决定和指导;

(c)核准该机构的预算;

(d)核准该机构的工作方案;

(e)核准该机构的行政、财务和工作人员规章;

(f)履行按照本协定委托理事会办理的其他职务。

3. 凡属该机构成员,纵非理事会委员皆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第 9 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该机构应设主任一人,由理事会任命。

2. 主任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指示,拟订该机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执行该机构的工作方案,并对该机构的事务实行全面的控制、指导和管理。

3. 该机构所有专业员额的工作人员均应由理事会任命。但任

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工作人员可由主任任命,此类任命应向理事会汇报。

4. 主任有权任命该机构所有非专业员额的干部。

第 10 条 财务

1. 该机构应设立广播发展机构基金。该基金的经费来自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捐款,理事会可随时确定各成员每年捐款的基本单位价值。各成员可以选择认捐的单位数,但认捐不得少于一单位。

2. 各国政府、广播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基金会和国际机构以援助方式提供的其他捐款应拨入广播发展机构基金,其中包括:

(a)从开发计划署收到的捐款;

(b)非参加国或非参加组织付给该机构的训练场地费用,其费率由理事会确定;

(c)该机构收到的所有其他款项。

3. 该机构执行其职务所引起的一切开支应由广播发展机构基金支付。

4. 从该基金提取任何款项皆应根据核定预算,并由主任或经主任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官员特别授权。

5. 该机构主任应按照经理事会核准的预算和财务规章负责该机构财务的适当管理工作,并应将广播发展机构基金的年度收支帐目向理事会呈报。

第 11 条 一般规定

在不违背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下,主任应通过经理事会核准的执行本协定各项规定所需的规章,其中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例。

第 12 条 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马来西亚政府应按照其与该机构可能达成的协议,向该机构提供房舍、物质和技术设施和辅助工作人员。

2. (a)该机构及其雇员应享有履行其职责通常需要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该机构享有各种形式的法律诉讼程序的豁免;

(二)该机构的资产、收入及其他物产免除各种形式的税捐；

(三)该机构雇员以公职身份履行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诉讼程序的豁免；

(四)对该机构薪酬应免税捐问题所作的安排应保证缔约各方之间的公平和该机构雇员之间的平等。

(b)为履行上述(a)项规定,缔约各方承担尽早达成协议,以确定除该项规定(一)至(四)所述条件以外所需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 13 条 与其他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为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职务,该机构得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一项适当的合作协议,以设法促进其与这个组织之间的密切有效合作。

第 14 条 修正案

1.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秘书长应将修正案案文送交缔约各方和该机构主任,由主任将案文提交理事会,经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主任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送缔约各方。在不违背本条第 2 款的条件下,修正案应于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后三个月开始对全体缔约方生效。

2. 任何缔约方如于一项修正案生效前通知交存机构不愿受该修正案所拘束,则不必受此拘束,除非理事会确定由于该修正案的性质,全体缔约方必须予以执行。

3. 在一项修正案已获通过但尚未生效前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如未提出意向相反的通知即应受订正协定的拘束。

第 15 条 原协定签字方或缔约方的批准或接受

1. 原协定签字方或缔约方如接受对原协定的基本修正案,即视为应接受本协定。

2. 于本协定生效前尚未成为原协定缔约方的原协定签字方如批准或接受本协定,按原协定第 13 条的目的,即应视为接受基本修正案。

第 16 条 非原协定签字方的加入

1. 本协定应开放给原协定生效前尚未参加签署的联合国亚洲

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入。

2. 如果准成员对其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不能完全负责,且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并非代表该准成员加入本协定,则该准成员于加入本协定时,应提出一份由对该准成员处理国际关系的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发出的文书,证实该准成员有权加入本协定,并接受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生效

1. 本协定于原协定全体缔约方接受基本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2. 本协定生效之日,原协定作废。

第 18 条 保留

未经理事会核准,不得接受或维持对本协定任何规定所提的保留。

第 19 条 退约

1. 成员得以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该机构。保存人应通知缔约各方和该机构主任。

2. 退约自保存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时生效。退约生效之日,有关成员不复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20 条 保存

本协定正本原文为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本协定及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保存人应将每次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和本协定的生效日期通知缔约各方。

保存人应将本协定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